

项目编号:

大荔县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4 日



甲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大荔县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大荔县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项目。

二、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元整元（小写：¥ 1,065,000.00）。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乙方提供合同要求的全部成果，并通过县级政府审批后，支付总价款的 1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负责部门。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99099587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白沙路支行

双方以人民币结算一切开支。



六、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满足甲方对人数和服务质量的要求，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的人员进行更换。

2、磋商报价应是乙方正确、全面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磋商报价。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磋商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有效期内，磋商报价不因市场因素、政府政策调整、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七、技术服务：

各项规划成果数量按甲方要求提供。

八、验收：

1、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验收时间：根据甲方要求。

3、验收依据：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违约责任：

1、若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出现重大违约，则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可要求赔偿损失。

2、除上述规定之情形外，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果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一方不能提前解除合同。如果未经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其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以及条款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若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等，每延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其他事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若有部分需要分包，分包单位须经甲方同意。

十一、合同组成：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响应文件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正文结束，以下为签字页





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 大荔县城关街道东环路十字

邮政编码: 7151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张及清

日期: 2025年 11月 4日

乙 方



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 18
号楼星光德必易园418室用章

邮政编码: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白沙路支行

户名: 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
限责任公司

账号: 129909958710801

日期: 2025年 11月 4日

陕西宇恒自然资源调查规划有限公司

